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物资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高采购质量，规范管理流程，防范采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政府采购管理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坚持采用分离、采验分离原则，采购计划制定与预算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预算审批与付款、验收与保管、采购执行与采购监督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四条 根据各需求单位所提交的采购需求，采购组织部门进行汇总，结合项目性质、用途，合理编制采购项目批次和具体分包。分包应体现专科性及通用性的原则，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国资）是学院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单位，

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业务流程、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等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制度；

（二）指导采购需求单位编制采购预算；

（三）负责制定学院年度采购实施计划，有序安排学院采购活动；

（四）负责学院采购活动的执行管理、组织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及采购活动；

（五）负责学院采购业务答复及咨询事项；

（六）配合校内外监督检查机构对学院采购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负责采购业务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

（八）负责学院采购合同管理及备案工作；

（九）负责学院采购信息统计与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十）牵头组织采购验收等其他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监察处、审计处为学院采购业务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对学院采购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

第七条 采购需求单位主要职责：

（一）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制定采购需求；

（二）负责采购前期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立项报批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向财务处提交本部门的采购计划采购需求；

（三）协助财务处实施采购，参与采购文件的编制、履约验收等；

(四) 作为采购需求单位，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五)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投诉、信访、举报等调查事项，接受日常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采购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院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采购需求部门在申请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编制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预算时应遵循无预算不采购、应编尽编及当年可执行性原则，对当年未进入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实施。

第九条 财务处（国资）对需求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进行审核，根据学院资源配置计划提出采购预算建议意见。

第十条 采购预算审核、汇总、报批及预算指标批复流程按照学院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各需求单位将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等按规定环节审批同意的采购需求，提交财务处（国资）制定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需求单位申报内容应包括：

1. 经需求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采购预算、采购明细清单、采购技术参数指标及采购商务要求等；

2. 根据资金性质，由分管（或联系）院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实施采购的意见；

3. 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等相关论证资料；

4.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需要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

告、进口产品采购论证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二）财务处（国资）对需求单位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项目是否在预算范围内、采购时间的可行性、采购内容是否合理等。

第五章 采购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学院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由财务处（国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确定，并遵循采购方式认定与内部审批分离原则。

第十三条 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等。

第十四条 采购方式变更应履行报批手续，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必须以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采购工作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应遵循以下基本流程：

（一）采购需求单位确定采购需求，将相关资料提交财务处审核；

（二）财务处（国资）审核确定采购方式；

（三）财务处（国资）组织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四）财务处（国资）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将该项目提交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

（五）财务处（国资）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对该项目采购需求论证进行网上公示。

(六) 财务处(国资)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备案;

(七) 财务处(国资)根据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分散采购可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也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八) 采购实施单位(即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有关采购事项;

(九) 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 采购实施单位发布中标公告;

(十一) 采购需求部门配合财务处(国资)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财务处(国资)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 采购需求单位、财务处(国资)监督中标供应商履约;

(十三) 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及资产入库;

(十四) 财务处(国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 政府采购项目程序违法的质疑事项,由财务处(国资)负责回复;

(二) 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质疑事项,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解释并回复,财务处(国资)协助回复事宜;

(三)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由分管采购工作的学院领导

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章 合同签订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按法定的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与学院签订合同。

（一）合同审定：合同签订之前，应由财务处（国资）和采购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审核，采购需求部门须对合同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进行确认；

（二）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按学院经济合同会签程序进行。

（三）合同变更：合同一经签订，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因需变更的，必须说明原因，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在供货标准及服务优于原标准的前提下，经申购部门、采购实施部门与监督部门讨论并上报学院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合同备案：财务处（国资）应按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第八章 验收与支付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应遵循采验分离原则，验收按《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采购资金支付由财务处（国资）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办理。未提供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九章 采购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察处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

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学院采购业务进行常规和专项审计，特别对应执行而未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等情况进行专项内控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学院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参与采购的人员（需求部门相关人员、采购执行人、代理机构、参与评标的业主代表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泄露在采购工作中需要保密的信息的；
- （二）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损害学院利益的；
- （三） 违规改变采购方式， 或擅自提高预算标准的；
- （四） 采购活动未按制度和规定程序进行的；
- （五） 弄虚作假， 以欺骗手段干预采购工作的；
- （六） 在采购过程上， 收受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七） 擅自变更中标供应商或合同内容的；
- （八） 有其它违反国家、省市和学院采购政策规定以及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要求，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应首先考虑使用国内产品，确实需要采购进口产品时，申购部门应做好进口设备的调研论证工作，以

保证在有限资金的条件下，采购到性价比高，适合教学科研使用的设备。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学院资金的有效利用，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购到性价比高的货物与服务，各采购需求单位在采购申请前，应货比三家，做好采购调研。采购计划、采购方案中涉及到的货物与服务，原则上应该具有三个或以上的厂商产品（服务）满足要求。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方面政策，执行国家有关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充分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国家其它政策法规之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原《南充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